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蕉规委〔2025〕4 号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受县长、规委会主任委员裕君同志委托，规委会副主任委员光庆同志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县规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及公众代表委员出席会议，相关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对《云栖谷 1978 数字经济创意产业园规划建筑方案》项目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云栖谷 1978 数字经济创意产业园规划建筑方案》项目的汇报。该项目位于蕉岭县长潭镇麻坑村，规划建筑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 32603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47.68%，容积率 1.31，绿地率 15.2%，停车位结合方案具体审定，建筑后退南侧省道不小于 15 米，后退东侧现状村道不小于 3 米（以最终报建为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县专家委员会审议，现提交县规划委员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规划建筑方案，

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一是按报建要求进一步完善图纸，细化方案总平面图、综合交通分析图、建筑单体图等；二是复核商业、工业建筑面积配比，复核场地建筑和消防是否符合规范，用地性质、市政设施建设、公建配套等需严格按用地规划条件要求落实；三是要加强与《蕉岭县城规划与设计》、长潭水库扩容先行工程的衔接。

会议指出，接下来建设单位要认真吸收、采纳落实本次会议中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细化、完善方案，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落地实施。

参会人员：

钟光庆（县政府），杨庭（县府办），谢淳晖（蕉城镇人民政府）、左伊（长潭镇人民政府），丘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谢志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张顺（县自然资源局）、陈苑妮（县发展改革局）、黄承珣（县财政局）、赖天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黄志权（县交通运输局）、郭建新（县水务局）、黄伟良（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傅建新（县司法局）、徐金伟（县教育局）、潘依珊（县民政局）、郭政伟（县消防救援大队），黄勇，吴正强，温伟达，雷志文，兰友盛，翁如伟，林耀，赖向农，钟文苑（专家委员），徐映春、徐仙军、刘丽美、郭振球、徐宽、罗娜媚、黄君平、黄麟胜、严兰明、刘永均（公众代表）。

列席人员：

谢李华（蕉华园区规划建设部）、陈裕（县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大队), 刘永均(县科工商务局), 徐锦平(县应急管理局), 县供电局(曾文其)、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谢志忠), 中国铁塔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黄荣华)。

分送: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县科工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局、蕉岭园区综合部、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中国铁塔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抄送: 裕君、光庆同志, 县府办刘文龙、杨庭同志。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